

我国鸟类联合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记者 姚亚奇

2025年9月,我国17个部门联合启动开展为期三年的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全链条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

在专项行动中,相关部门采取了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果?日前,国家林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了介绍。

大量濒危鸟类种群稳中有升

我国是世界上鸟类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拥有鸟类1505种,约占世界鸟类总种数的六分之一,其中具有迁徙习性的鸟类达800多种。我国也是全球候鸟跨境迁飞的重要通道,全球9大候鸟迁飞通道中,有4条途经我国,几乎覆盖了我国全部领土和领海。

“近年来,我们陆续推出一系列强有力的保护管理举措。”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司长王维胜介绍,我国夯实鸟类保护法制基础,将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扩大到394种,“三有”鸟类扩大到1028种,98.4%的鸟类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同时,完善鸟类保护监测网络,明确了1140处候鸟迁飞通道重要栖息地,进一步筛选出821处关键栖息地,加强保护修复,为候鸟迁飞、繁殖、越冬等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系列保护措施取得显著成效。”王维胜说,我国大量濒危鸟类种群稳中有升,各地集群鸟类种类、数量明显增加,监测到一些罕见的鸟类种类和新分布地。

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重点物种专项调查结果数据显示,朱鹮、冠斑犀鸟等19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种群呈稳定或增长态势。

今年开展的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共记录到越冬水鸟9日19科167种,水鸟总数量达632.4万只,较2016年越冬水鸟同步监测记

录的244.3万只增长158.9%,为迄今我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总数量最高纪录。

在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中,多地监测到一些罕见的水鸟种类。在粤西雷州半岛还记录到中华秋沙鸭和遗鸥,刷新了中国大陆的最南端分布纪录。

打出全链条保护鸟类组合拳

2025年以来,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

公安部七局二级巡视员韩彦君介绍,各地公安机关紧盯鸟类重要栖息地、花鸟市场、野味餐饮店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广泛开展线索摸排,主动加强网上巡查,强化分析研判。行动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同比上升84.8%。同时,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提升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强化线上“净网”。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一级巡视员闫卫国表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网络交易监测技术优势,聚焦电商平台利用暗语、虚拟展示等隐蔽方式非法贩卖野生鸟类及猎捕工具的问题。2025年以来,开展野生动物专项监测,累计发现疑似违规信息3435条,均已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查处置,并督促平台对核实确认的违规信息及时清理下架。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破坏鸟类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司法之力守护蓝天精灵。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田心则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鸟类保护案件,编发《鸟类司法保护专刊》,集中展示各地法院保护鸟类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活动的经验做法。

2025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针对非法猎捕、贩卖鸟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采用法律禁止的方式或禁止的工具捕鸟以及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鸟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加大办案力度,打出一套全链条保护鸟类组合拳。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二级巡视员吕洪涛介绍,截至目前,最高检挂牌督办13件重大案件;全国检察机关针对相关犯罪提起公诉1106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53件。

构建覆盖全国的水鸟监测网络体系

为系统掌握途经我国4条候鸟迁飞通道上鸟类资源的分布、数量及动态变化,国家林草局自2024年起,于每年1月5日至15日组织在全国同步开展越冬水鸟监测。

“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是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鸟类资源保护提供了重要科学支撑。”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主任周志华告诉记者,我国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水鸟监测网络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布设监测单元,基本覆盖了我国越冬水鸟的主要栖息地。

通过持续监测,相关部门系统掌握了越冬水鸟的种类组成、种群动态与分布格局。近年来,越冬水鸟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部分珍稀物种种群数量达到历年最高水平,反映出我国鸟类保护工作的显著成效。

周志华说,监测数据表明,自然保护区体系是水鸟越冬的关键区域,支撑了绝大多数水鸟物种与个体数量的生存。同时,监测识别出若干越冬水鸟高度集中的关键栖息地,为实施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聚焦重点区域的科学保护策略提供了量化依据,助力保护网络优化与精准管理。

(来源:光明日报)

三部门发文规范国际科技组织成立登记

记者 蒯晓彦

记者近日从民政部获悉,为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在华设立和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其成立登记,民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协制定《国际科技组织成立登记指引》(以下简称《登记指引》),明确其成立条件、申请程序等。

据介绍,《登记指引》适用于在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的国际科技组织,即由中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企业等单位或者

个人共同发起,在中国境内成立登记,旨在促进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国际交流和国际治理的国际性(或者区域性)、非营利性、非政府的社会团体法人。在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发起设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可参照适用。

《登记指引》要求,成立国际科技组织须有适当的中外发起人,发起人为初始会员;有规范的名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

准,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亚洲”等体现组织国际性或者区域性的字样;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成立时的活动资金为捐赠资金,不低于200万元等。

在申请程序上,主要包括5个环节,分别是明确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准予登记和发放证书,以及刻制印章、办理税务登记和开立银行账户。

(来源:法治日报)

国家医保局稳步推进 按病种付费改革落地

坚持“价值付费”导向 推动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提升

记者 赵晨熙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作出决策部署。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国家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7月1日介绍了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核心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情况。

记者了解到,国家医保局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落地实施,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自2019年启动DRG/DIP试点、2021年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到2025年出台全国统一管理办法,该项改革已实现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医疗机构、住院病种和基金支出四个“全覆盖”,步入以赋能医疗机构能力提升为核心的深化新阶段。改革坚持“价值付费”导向,推动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提升、运行效率提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病种付费改革的核心,是实现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达成三方共赢。以全国首批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重庆为例,截至2025年12月,全市已有1663家医疗机构纳入实际付费,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病例入组率99.8%,部分医疗机构基金结算与申报医保费用之比超过100%,获得了病种结余资金,患者次均费用降低9.73%,自付费用下降15.57%。

按病种付费改革正深刻重塑医疗机构的管理逻辑,引导医疗机构建立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比如,上海市杨浦区构建涵盖改革创新、服务质量、费用管理等核心指标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引导医疗机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南京、合肥等地将病案质控作为精细化管理的突破口,提高病案质量,保证医院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实现病种单元运营管理的全面提升。这种从“经验管理”到“数据驱动”的转变,为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来源:法治日报)

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 5项数字国家标准

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中子辐射校准、拉挤板韧性测定、纤维增强材料试验、尘泥钡含量测定和钻杆用无缝钢管等5项数字国家标准,标志着我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数字国家标准内容按照国际通用的可扩展置标语言(XML)规范进行结构化标记,将条款、图、表等内容要素进行分类存储与管理,具备丰富的样式输出与交付能力,是实现标准机器可读、可理解以及智能化应用的重要基础。

数字国家标准使用国家标准智能研制系统(SIDS)研制,实现了全流程在线协同,所有修订记录与版本信息可追溯,并建立明确的内容关联引用关系,有效避免了交叉冲突等问题,显著提升了国家标准研制的公开性、透明度与科学性。

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新立项国家标准已全部通过SIDS系统研制,目前已有4500余项国家标准纳入系统,数量接近全部在研国家标准的四成。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持续推进标准数字化技术研发与系统升级,加快数字国家标准有效供给,以数字化手段持续赋能标准质量提升,推动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

(来源:法治日报)



7月3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舒城县图书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法治日报通讯员 苏惠 摄